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災害應變階段	1.災害發生（布） 2.災情查報	1.中央氣象局發布天然災害警報即始/中央氣象局 2.災害發生隨時查報。農產及漁產部份於災害停止後3天內完成詳報；林業部分於災害停止後5天內完成；畜牧類於網路申報/公所及漁會 農產:上午10時及下午4時/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林業:上午12時及下午5時/農業局林務科 漁產:上午10時及下午4時/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畜產:隨到隨辦/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農業工程:農業局農業工程科
災後處理復原階段	3.災後處理 4.1 農田及魚塭流失埋沒、海水倒灌 4.2 農業損失（包括農、林、漁、畜） 4.3 農業工程設施 5.(民)農農牧(區)02 6.(民)農農牧(區)03 7.(民)農農牧(區)04 8.(府)研管制04 9.結案	3.公所、漁會、農業局(農牧經營管理科、林務科、農業工程科)、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4.1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)、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公所 4.2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、林務科)、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公所、漁會 4.3農業局農業工程科

（府）農農牧 01-流程圖